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熊陽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1年度竹交簡字第61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竹交簡字第六一七號判決對熊陽謙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熊陽謙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617號（111年度偵字第149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3月13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3年9月17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2月3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係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力不足，且違反法規情節類型同一，足見受刑人於前案遭判決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猶仍違反法規範，主觀之惡性難謂非微。受刑人熊陽謙無視緩刑期間內應遵循法遵矩之誠命要求，顯見本件緩刑之宣告並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個性，亦難收預期之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0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至緩刑宣告是否得撤
04 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05 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0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07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
08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9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10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11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12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14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15 三、經查：

16 (一) 受刑人前因111年10月3日凌晨2時25分許，因酒後駕車之
17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617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2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3月13日確定
19 (下稱前案)；另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即113年9月17日22
20 時40分許，更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
21 年度竹交簡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2
22 月3日確定等情(下稱後案)，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
24 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節，應
25 可認定。

26 (二) 本院審酌受刑人前後各罪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27 犯罪態樣、罪質相似，顯未因前案遭警方查獲及法院判處
28 罪刑確定而有所警惕，枉負上開緩刑宣告之寬典及為啟其
29 自新之美意，依然漠視法令，顯然並未因前開緩刑之宣告
30 而有所省悟。本院審酌上情後，認對受刑人所為緩刑宣告
31 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

01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洵屬有據，爰依刑法第75條
02 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李念純